

东京审判

正义与邪恶之法律较量

第三版

余先予 何勤华 蔡东丽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东京审判

正义与邪恶之法律较量

第三版

余先予 何勤华 蔡东丽 著

 商务印书馆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正义与邪恶之法律较量/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ISBN 978-7-100-11370-0

I. ①东… II. ①余…②何…③蔡…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249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东京审判

——正义与邪恶之法律较量

(第三版)

余先予 何勤华 蔡东丽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370-0

2015年7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4 1/4

定价: 52.00 元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七十周年

第三版序

“东京审判”已经过去了近 70 年。在这 70 年的时间里，一方面，世界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的面貌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及各种友好往来也不断加深，世界和平、正义的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世界的形势也从来没有平静过，各种国别的、地区的矛盾和冲突，乃至局部战争也从来没有停歇过。进步与反动、正义与邪恶、和平与战争仍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现实。

尤其是在日本，不仅靖国神社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十三个甲级战犯的幽灵，而且以首相安倍晋三为首的右翼势力在扩充军备、修改历史教科书、否定和平宪法、否定“南京大屠杀”和“慰安妇”等战争罪行、否认“东京审判”的正义性以及试图恢复军国主义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不能不引起世界各国人民的警觉。因此，回顾“东京审判”这段历史，让事实说话，教育人们提高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自觉性，就成了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们，特别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201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举行了第一个国家公祭日，以纪念 1937 年 12 月由日本侵略者所实施的“南京大屠杀”历史惨剧，不忘国耻。在这一公祭日的庆典上，中国国家领导人明确宣告：“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否认罪责就意味着重犯。我们不应因一个民族中有少数军国主义分子发起侵略战争就仇视这个民族，战争的罪责在少数军国主义分子而不在人民，但人们任何时

候都不应忘记侵略者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一切罔顾侵略战争历史的态度，一切美化侵略战争性质的言论，不论说了多少遍，不论说得多么冠冕堂皇，都是对人类和平和正义的危害。对这些错误言行，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们必须高度警惕、坚决反对。”

正是为了重温历史，避免惨剧再现，我们对 10 年前出版的《东京审判》一书进行修订后予以再版，以让中日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加深对当年那场战争所造成的巨大历史灾难的认识。本次修订，因第一作者余先予教授病重住院，所以我们没有惊动他，而是先由华南理工大学的蔡东丽老师完成初稿，然后由我对全书作进一步的修改并定稿。与第二版相比，本次修订在篇幅上没有大的变化，只是订正了第二版中的一些错误，增补了最近 10 年学术界在“东京审判”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尤其是以向隆万（东京审判之检察官向哲濬之子）、程兆奇等为首的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以及东京审判之法官梅汝璈的子女梅小璈、梅小侃的研究成果。尽管我们下了不少功夫，但本书仍可能存在许多错误，恳请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商务印书馆的领导于殿利的全力支持，也得到了郑殿华和王兰萍等编审的热情帮助。当然，责任编辑金莹莹则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真诚的谢意。我们也要感谢中国方正出版社的陈学军老师，由于他的大气和支持、帮助，使我们顺利完成了第三版的转社出版工作。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5 年元旦

目 录

第一版序	1
第二版序	3
一 东条英机终于被送上了绞刑台	5
二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组成	10
(一) 该是审判战犯的时候了	12
(二)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22
(三) 法官	23
(四) 检察官	31
(五) 辩护人员	36
三 被告——二十八个日本战犯	42
(一) 刽子手成为阶下囚	42
(二) 被告是如何挑选出来的	48
(三) 各个被告罪恶的“履历”	50
(四) 未被审判的人	74
四 二千万亡灵的控诉	85
(一) 起诉前的侦查	88
(二) 起诉书的结构与内容	90
五 罪恶累累 铁证如山	96
(一) 幸存者的控诉	96

(二) 文件证据	99
(三) 证人证言	102
(四) 被告口供	104
六 “马拉松”式的审理过程	107
(一) 漫长的审理期限	107
(二) 宣读起诉书和讯问被告	112
(三) 出示证据	115
七 检察方立证	127
(一) 首席检察官发表始讼词	127
(二) 军国主义和军阀控制了日本	129
(三) 就侵略中国满洲的举证	138
(四) 中国遭受全面浩劫的开端：卢沟桥事变	154
(五) 南京大屠杀：铁证如山	156
(六) 对中国的经济侵略：鸦片贸易及毒品走私	162
(七) 德日意外交：从防共协定到军事同盟	166
(八) 对苏联的侵略	170
(九) 偷袭珍珠港	173
(十) 对法属印度支那和荷属领地的侵略	182
(十一) 对菲律宾的暴行	184
(十二) 虐待战俘与劳工	188
八 反证	197
(一) 辩护方的反证	197
(二) 被告个人的辩护	205
(三) 检察官和辩护人的辩驳	212
(四) 东京审判中的法律争议	216
九 历史的判决	223
(一) 判决书的制作和宣告	223
(二) 判决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226

十 还想抓一根救命稻草	241
(一) 被告“上诉”	241
(二) 美国最高法院决定“重审”	243
(三) 判决的执行	247
十一 东京审判续篇	250
(一) 伯力审判	250
(二) 沈阳和太原审判	262
(三) 马尼拉审判	276
十二 正义终于战胜了邪恶	281
(一) 从纽伦堡审判到东京审判	281
(二) 东京审判的历史意义	284
附 录	
一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摘录)	291
二 美英中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摘录)	292
三 日本无条件投降书(摘录)	293
四 苏美英三外长莫斯科会议公报(摘录)	294
五 关于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联合国最高司令官特别公告	298
六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300
七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规则	306
八 东条英机自杀未遂及被捕经过	313
九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摘录)	314
十 东京法庭的中国法官	351
十一 东京审判年表	365
十二 东京审判关系年表(1927—1941)	367
插图文献来源	374
索引	378

第一版序

“东京审判”历时二年七个月，由十一国的法官组成军事法庭，审理了二十五名被告，有四百一十九名证人出庭作证，法庭处理的书面证据达四千三百三十六件，判决书长达几十万字，是人类历史上一次规模最大的国际审判活动，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上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之一。这次审判，对于国际关系的发展、现代国际法若干重要原则的确立、维护战后世界和平，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东京审判”这页历史虽然已经翻过去四十年了，但是，直到今天仍然很引人注目。因为，进步与反动、正义与邪恶、和平与战争将是长期的。日本靖国神社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十三个甲级战犯的幽灵，日本政界的要员有的甚至公开否认“东京审判”的正义性。因此，回顾“东京审判”这段历史，让事实说话，教育人们提高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自觉性，就成了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们，特别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为了帮助读者，尤其是青少年了解“东京审判”的整个过程，理解民主、正义必将战胜反动、邪恶这一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增加现代国际关系史和国际法知识，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和世界和平事业作出贡献，我们编写了这本《东京审判始末》。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任联合国国际法院的第一位大法官、原远东军事法庭检察官顾问倪征燠教授，在百忙之中亲笔为我们复信，提供了回忆资料。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原远东军事法庭检察官助理

裘劭恒教授，于赴京开会前还在电话中进行了指导。原远东军事法庭中国籍检察官向哲濬教授及其夫人、中国籍法官梅汝璈教授的助理杨寿林教授、上海市档案馆邢建榕同志、上海博物馆鲍晓群和钱宗灏同志、华东政法学院程维荣同志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和上海市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的同志等，对本书资料的收集和历史照片及插图的翻拍绘制等给予了热情帮助。本书成稿之后，得到了方进玉同志的热情支持，同意把他发表在《瞭望》周刊的介绍梅汝璈法官的文章作为本书的附录之一。史煦光同志也给予了许多具体的帮助。在这里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在本书编写工作中，虽然作了一些努力，但限于作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错误纰漏之处可能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9月于上海苏州河畔

第二版序

1985年初，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倪正茂、《文汇报》理论部的史煦光两位先生，与浙江人民出版社商定出版一套“历史性审判回忆录丛书”，以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第一辑有三本：《纽伦堡审判始末》、《东京审判始末》、《汪伪汉奸审判始末》。其中，《东京审判始末》就由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的余先予教授担纲。

当时，我刚读完硕士研究生，毕业留在华东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当助教，并受学校派遣，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系接受强化培训学习。余老师就让我一起参与写作此书。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努力，我们完成了这一任务。在才华横溢的责任编辑金敏女士的加工润色之下，该书于1986年正式出版。遗憾的是，另外两本书后来都没有完成，这套丛书只面世了《东京审判始末》一本。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一晃已过去了整整二十年，世界和中国的面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及各种友好往来也不断加深，和平、正义的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是，在日本，至今仍然有一小部分人对发生在六十多年前的那场侵华战争以及在这场战争中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所犯下的罪行没有认识，甚至还通过种种方式（如修改历史教科书等）来予以否认。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强烈愤慨，同时也促使我们将本书予以再版。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回顾总结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分析评价1946

年至1948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目的是让中日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加深对当年那场战争所造成的巨大的历史灾难的认识，对日本少数极右势力恢复军国主义的企图提高警惕——因为在这场战争中，受害的不仅仅是中国人民，也包括了所有日本人民。

自本书第一版面世以来，学术界又陆续发表了不少关于东京审判的研究成果，不仅出版了一些从文学角度撰写的作品，也拍摄了关于东京审判的电视纪实片。在国外，也出版了一批研究这一课题的英语文献。对于这些成果，我们尽可能地都予以了关注和吸收，并一一作了注明。

本书第二版的修订，先由我的博士生蔡东丽完成初稿，然后由余先予教授和我对全书作进一步的修改并定稿。与第一版相比，本书第二版增加了一倍的篇幅，内容大为充实，因此，我们对原书名《东京审判始末》也作了改动，去掉了“始末”二字。尽管我们下了不少功夫，但本书仍可能存在许多错误，恳请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获得了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真诚的谢意。我们也要感谢浙江人民出版社的傅里甫社长和张建江副总编，由于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使我们顺利完成了第一版的写作以及第二版的转社出版工作。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史研究中心

2005年4月20日

一 东条英机终于被送上了绞刑台

东京审判是近 70 年前的一桩往事。今天仍然值得我们来认真回味它，不仅是因为人类正义的钢钉早把东条英机们永远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提醒善良的人们对于战争狂人的倒行逆施要充分保持警惕，而且也是因为时至今日还有人在为战争贩子招魂，甚至有人公开否认东京审判的合法性，我们不能不认真考虑以史为鉴。

1948 年 12 月 22 日午夜，北风凛冽，寒气袭人。在日本东京市内的巢鸭监狱¹里，军警密布，戒备森严。在一座油漆一新的十三级刑台上，站着一个身穿绿色囚衣的犯人。他身材瘦小，头顶光秃。此刻，他神情沮丧，灰白的脸上毫无表情，嘴上蓄着的小胡子失去了以往的威风，鼻梁上架着的玳瑁眼镜也没有了光彩。不一会儿，盟军行刑官在他脸上蒙上黑罩，脖子上套上绞索。23 日零时 1 分 30 秒，总行刑官下达了执行的命令。绞刑机开始启动，绞绳慢慢往上抽动。零时 10 分 30 秒，此人终于停止了呼吸，结束了其罪恶的一生。他不是别人，正是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元凶之一，欠下中国及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几千万人民血债的罪魁、日本前首相东条英机。

东条英机被送上绞刑台，是他罪恶地发展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对外侵略战争，与世界人民为敌的必然下场。

1 巢鸭监狱（Sugamo Prison），位于东京都丰岛区东部，是专门用于收押日本战犯的监狱，由美军在 1945 年 11 月 14 日接管“东京拘留所”后（占地 48000 坪）改建，并由美军第八军第八〇五部队负责管理。1952 年 4 月 28 日，《旧金山和约》生效之后，监狱的管理权被移交给日本政府，其正式名称也随之改为“巢鸭刑务所”。引自〔日〕内海爱子：《巢鸭监狱：占领之下的异空间》，载于《日本侵华史研究》2014 年第 2 卷。

东条英机于1884年出生在日本东京的一个军人家庭，从小就受到了军国主义的武士道教育。在青少年时代，东条英机曾先后在东京陆军地方幼年学校、陆军中央幼年学校、陆军士官学校接受系统的军事训练。1905年，东条参加了日俄战争¹。1912年，东条被保送到陆军大学学习，三年后毕业，升任陆军步兵大尉。他效忠天皇，办事专断，强调“闪电”效率，有“剃刀东条”的绰号，得到上级赏识²。日俄战争以后，东条担任了日本驻德国大使馆武官。在此期间，与其他武官冈村宁次、永田铁山、小畑敏四郎在德国南部的巴登巴登温泉聚会，订立“盟约”，发誓将来要共同刷新陆军人马，改革军制，以便推行总体战体制，完成现代对外战争的准备。巴登巴登的聚会者回国后又积极活动，1929年，在陆军内部组织了一个名叫“一夕会”的组织，从事侵略中国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的“研究”，东条是该组织的重要成员。不久，在“一夕会”的基础上，在陆军内部又形成了叫作“统制派”³的法西斯军阀派系，它是后来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的急先锋。该派系中的重要成员，如东条英机、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铃木贞一、武藤章等人，后来都成了侵华战争的首要战犯。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摆脱自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困境，实现扩张侵略的野心，铤而走险，发动了“九·一八”事变⁴，

1 指1904年至1905年在日本帝国主义和沙俄帝国主义之间爆发的战争，其目的在于争夺中国东北和北太平洋的霸权。这场帝国主义战争以沙俄的失败而告终，其结果使日本获取了统治中国东北南部（“南满”）及其他一些“权利”。因这场战争主要在中国东北的辽东半岛上进行，故东北人民又遭受了一次浩劫。

2 〔日〕下中邦彦主编：《日本人名大事典》（现代），平凡社1979年日文版，第520页。

3 与“统制派”同时形成（1934—1935年）并彼此相对立的另一法西斯军阀派系是“皇道派”。从根本上来讲，两派都主张在日本实行法西斯军阀政治，不同的是，“皇道派”急于想通过军事政变夺取政权，而“统制派”则主张通过“合法”途径，即在保留日本现有各种政治势力（官僚、财阀等）的条件下，树立军部的统治权。1936年2月26日“皇道派”政变失败以后，该派势力逐渐衰落。

4 指1931年9月18日夜10时30分，日本帝国主义策划的在沈阳北面柳条沟炸毁南满铁路一段，借此向中国军队挑衅，炮轰沈阳，进而发动侵略中国东北全境的战争事件，又称“满洲事变”或“沈阳事变”。

接着侵占了中国整个东北。不久，又建立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¹。1935年9月，东条英机被任命为关东军宪兵司令官。他到任后，大搞所谓“维持治安”活动，镇压中国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由于他侵略“功绩卓著”，1936年被提升为陆军中将，1937年3月，被任命为关东军参谋长。随后，他便迫不及待地向日军文臆内阁建议“尽早”对中国发动大规模进攻。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七·七”事变²，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东条英机亲自指挥“察哈尔兵团”先后侵占承德、张家口、大同等地，在其所占领的地区，烧杀抢掠，无恶不作。1938年5月，东条晋升为陆军省次官，1940年7月第二届近卫文臆内阁（1940年7月至1941年6月）成立，东条入阁，担任陆军大臣兼“对满事务局”（主管对中国东北实行殖民统治的事务）“总裁”。他一上任，即发表讲话，主张将全面侵华战争坚持下去³。1941年1月8日，东条为使日军官兵在“大东亚战争”中死心塌地充当炮灰，颁布了他所制定的法西斯军人《战阵训》，宣扬军国主义的武士道精神，要求日本军队官兵一致效忠天皇，“命令一下，欣然投身于死地。”《战阵训》不仅在军队内部，而且在日本国民中也广为流行，毒害很深。

1941年6月，近卫文臆内阁因与坚决主张和美国开战的东条等人发生分歧而倒台，东条奉日本天皇之命组阁。他为了保证其对外扩大侵略战争计划的顺利实施，极力排斥异己，一人担任了内阁总理大臣、内务省大臣、陆军省大臣等职，实行赤裸裸的法西斯军阀独裁统治。上台当天，他就在第一次内阁会议上公然宣布：侵占整个中国，并建立“大东亚共荣圈”，是日本

1 指在日本帝国主义一手策划、组织下，于1932年3月在长春（当时改称“新京”）成立的“满洲国”傀儡政权（1932—1945年）。中国清朝末代皇帝溥仪在日本帝国主义的诱迫下，于3月9日出任该政权的“执政”（元首）。1934年3月，“满洲国”又改名为“满洲帝国”，溥仪当上了傀儡皇帝。

2 指日本帝国主义精心策划于1937年7月7日夜进攻北京西郊十余公里处之卢沟桥，并借此挑起全面侵华战争的事件，又称“卢沟桥事变”。

3 朱庭光主编：《外国历史名人传》（上）（现代部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第354页。

“帝国既定之国策”。在东条的极力推动下，在加紧对中国人民镇压的同时，1941年12月8日，日本对美不宣而战，偷袭了美国在太平洋上的重要海军基地珍珠港¹，挑起了太平洋战争。

1944年7月18日，在日本败局已定，部属幕僚众叛亲离的情况下，东条内阁终于倒台。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底，美国以盟军名义占领日本。同时，盟国成立远东委员会，并在东京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²，审讯日本战犯。在这种形势下，东条英机自知罪孽深重，难逃世界人民的审判，曾畏罪自杀。但他的“自杀水平”太低劣，子弹离心脏差了一英寸，因此在美国血浆源源不断地输入之后，自杀未能成功。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将他逮捕后，在审判期间，东条的罪行一一得到查证。尽管东条顽固坚持其极端反动的法西斯立场，在法庭上竭力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辩护，但终究难逃历史的惩罚。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布判处东条英机死刑。

东条英机被送上绞刑台，是人类进步力量逐步壮大，现代国际法发展，国际法治加强的必然结果，即世界各国组织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战争罪犯（东京审判）的必然结果。

玩火者必自焚。发动侵略战争者自食其恶果，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三个元凶——希特勒³、墨索里尼⁴和东条英机的共同下场。但是，从法律上来分析，这三个恶魔的结局是不同的。希特勒自杀焚尸，虽然其罪恶受到世界人民的清算，但他本人没有受到国际法庭的审判。墨索里尼被意大利反法西斯游击队抓获，被人民处决，绞死后还暴尸街头，虽具有人民审判的意义，但

1 珍珠港是太平洋夏威夷群岛瓦胡岛的一个军用港口，是当时美国最大的太平洋舰队的主要基地。该事件史称“珍珠港事件”，被认为是太平洋战争的爆发点。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英文名称是 International Military For The Far East, Tokyo。

3 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法西斯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简称“纳粹党”）的创始人，前德国元首兼政府总理，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罪魁。

4 贝尼托·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1883—1945），意大利法西斯独裁政权的首脑，世界法西斯主义的鼻祖。